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自辦 109 學年度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p>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72124 號函、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p>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甄選類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取壹名、備取貳名</td> <td> <p>1. 起聘日期 109 年 08 月 1 日。</p> <p>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p> <p>3. 本校為單類科體育高中，有個別教學需求，配合本校所需培育重點項目，報考人員需具有舉重專長。</p> </td> </tr> </tbody> </table>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	正取壹名、備取貳名	<p>1. 起聘日期 109 年 08 月 1 日。</p> <p>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p> <p>3. 本校為單類科體育高中，有個別教學需求，配合本校所需培育重點項目，報考人員需具有舉重專長。</p>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	正取壹名、備取貳名	<p>1. 起聘日期 109 年 08 月 1 日。</p> <p>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p> <p>3. 本校為單類科體育高中，有個別教學需求，配合本校所需培育重點項目，報考人員需具有舉重專長。</p>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現場報名	<p>一、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 (逾時不予受理)，請親自或委託報名。</p> <p>二、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電話：(03) 8462610 #301)。</p>						
肆、基本條件	甄選時間、地點	<p>口試及試教：</p> <p>(一) 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p> <p>(二) 甄選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甄選當日上午 9 時起辦理報到，應試考生應於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p>						
<p>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 (民國 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p> <p>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檢附切結書-附件 4)。</p> <p>三、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 (附件 5)，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出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撤銷錄取聘任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p>								

一、報考者應具有下款資格：

(一)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達10年以上）。

(二) 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舉重中級(含)以上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二、師資培育公費生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於**109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三、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切結於**109年4月30日**前能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依限繳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還；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四、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如修習2項以上教學專門科目，得檢附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如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體育科之專門科目學分證明，並切結於**109年8月31日**前取得體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依限繳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還；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擬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加科及加類)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新辦理證書科別之學科專門科目修習證明(如學分表及成績單)、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培大學函)，並切結於**109年8月31日**前能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六、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七、加分條件：具原住民籍身分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戶籍謄本後以原住民籍身分應考，戶籍謄本上並應有最近3個月內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以原住民籍身分應考之考生口試成績加10%。

八、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九、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109年8月31日**前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一)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最高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三) 合於報名資格所載之相關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或檢附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 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舉重中級(含)以上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五) 其他符合報考資格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一)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6 元掛號郵資）。
 - (二) 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1】
 - (三)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四) 切結書。（附件 4）
 - (五)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2】
 - (六) 簡要自傳（A4 橫書，格式如附件 6）。
 - (七)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八)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 3），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九)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 (十)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9 年 1 月 1 日之後）（無則免附）。
- 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
-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p>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p>	<p>一、口試：應試時間為 12 分鐘，佔總成績 40%。</p> <p>(一)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p> <p>(二) 資料評鑑：參加甄選教師於報名表件上所填寫之個人學經歷及績效文件。</p> <p>(三) 評分項目及配分：教育理念 25% ，個人教學績效 25% ， 行政配合度 25% ，服務熱誠 25% 。</p> <p>二、試教：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教案得自備但不列入評分項目，舉重器材由校方提供。非應試用品一律不得攜帶入場。)</p> <p>(一) 試教主題：</p> <p>1. 舉重抓、挺舉動作示範：男生 40 公斤、女生 35 公斤。</p> <p>2. 觀看選手動作，診斷、分析與建議。</p> <p>(二) 評分項目及配分：教學內容佔 35% ，教學技巧佔 35% ， 儀態佔 15% ，口齒清晰度 15% 。</p>
<p>捌、錄取</p>	<p>一、錄取方式：</p> <p>(一) 按公告缺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壹名、備取貳名；試教成績、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p> <p>(二) 「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 10%。</p> <p>(三)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試教成績、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p> <p>(四) 錄取名單公告：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晚間 10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www.hpehs.hlc.edu.tw/)，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錄取名單以前述網站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異議。</p> <p>二、成績複查：請於 109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件 7) 親自或委託(需檢具委託書如附件 8)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收手續費 500 元整，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個人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p>
<p>玖、報到及其他</p>	<p>一、報到：</p> <p>(一) 正取人員應於 109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下班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及簡章陸、一、相關證件正本，及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另錄取報到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等不適任之情事，本校應予拒絕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p>

玖、報到及其他	<p>(二) 已報到之正備取人員若未能於 109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前繳齊資格相關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切結書報名部份，請另依切結書所載時間規定)。</p> <p>二、其他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以學年為單位。 2. 現職教師倘獲錄取，於 109 年 8 月 1 日到職日，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者，絕無任何異議。 3. 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者須具有以下之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之教師，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2) 錄取之教師，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
拾、附記	<p>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 (附件 9)，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p>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hpehs.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以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p> <p>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刊登於本校網站 (http://www.hpehs.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以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之公告訊息。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https://www.cdc.gov.tw/)。</p> <p>四、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p> <p>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p> <p>六、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p> <p>七、申訴專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電話：03-8462610#301)</p> <p>八、本報名表及相關附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p> <p>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hpehs.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以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p>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自辦 109 學年度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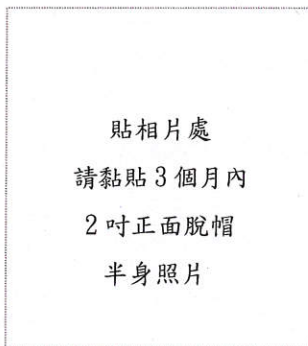
附件 1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繳交報名費參仟元整。	(四)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舉重中級(含)以上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原住民籍需附)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舉重中級(含)以上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原住民籍需附)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報名費 簽收人	人事室 核章
關係人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 簽認	(請親自簽名)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_____ 類別 _____ 度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40%)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試教成績 (60%)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自辦 109 學年度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選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4. 甄選時間：當日上午 10 時起。
5. 甄選當日上午 9 時起辦理報到，未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試教、口試於考試開始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何理由要求補考。
8. 未完成考試之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9. 教案得自備但不列入評分項目，舉重器材由校方提供。非應試用品一律不得攜帶入場。
10.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 8462610#301
11.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12.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3.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刊登於本校網站 (<http://www.hpehs.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以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之公告訊息。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https://www.cdc.gov.tw/>)。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自辦 109 學年度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甄選

附件 3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

等學校 109 學年度自辦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自辦109學年度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無法於**109年4月30日**前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以檢附通過108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如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體育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但無法於**109年4月30日**前能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均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體育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者，如無法於**109年8月31日**前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體育科（報考科別）、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報名者，如無法於**109年8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科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09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此 致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學校全銜) _____ 報考同意書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兼行政職務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自辦 109 學年度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其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特此證明（正式離職證明書依規定辦竣離職手續後核發）。

學校(全銜)：

校長：

(學校校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日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自辦 109 學年度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自辦 109 學年度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核章		
※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			出納收款章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評分表。 ※本聯由本校留存。					

-----請-----勿-----撕-----開-----

<p>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p> <p>自辦 109 學年度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p>					
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申請人簽章			出納收款章		
※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			出納收款章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評分表。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自辦 109 學年度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附件 8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自辦 109 學年度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 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p>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p>			